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7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215292900 號令公布廢止

## 第 五 章 各種扶助費之發放

### 第 20 條

各種扶助費之發給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 一次安家費，應於扶助等級核定後發給之。
- 二 三節生活扶助金，應於每年農曆春節、端午、中秋三節前十五日內發給之。在營軍人於節前十五日內退伍者，其家屬之該節生活扶助金，仍准發給。
- 三 合於第六條規定情事者，於區公所查明屬實，轉報市政府核定，分別發給各項補助費或救濟金。
- 四 合於第九條規定情事者，以市長名義，致贈慶弔儀金。

前項第三款規定各項補助費及救濟金之申請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各種扶助費之發給，均以郵政送現或劃撥方式辦理；其辦理程序由市政府定之。